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5 年臺中市健康體位活動-轉介減重活動獎勵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

世界衛生組織指出「肥胖是一種慢性疾病」，呼籲重視肥胖對健康的危害。比起健康體重者，肥胖者發生糖尿病、代謝症候群及血脂異常的風險超過 3 倍，發生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膝關節炎及痛風也有 2 倍風險。

臺中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總人口數約 286.7 萬人，其中 13 歲以上人口約 256.1 萬人。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，本市計算身體質量指數（Body Mass Index, BMI）結果，13 歲以上民眾「過重及肥胖」的比例達 38.4%，低於全國平均 38.9%，於六都排行第 3。

為推動本市市民健康體位，本局今(115)年度延續推出臺中市健康體位推動計畫，並邀請本市加入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醫療院所加入活動合作量測單位，鼓勵各單位轉介符合資格個案參加計畫，針對個案管理服務給予獎勵，期透過預防保健減少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發生，養成民眾健康生活習慣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。(暫訂，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)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本市加入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醫療院所(不包括衛生所)，並協助今(115)年度減重獎勵挑戰活動，提供前、後量測事宜。
- (二) 需設置**電子式身高體重秤**(身高量測可為機械式)；不可為機械式體重秤或黏貼於牆上之身高尺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轉介對象：設籍臺中市，年滿 18 歲且 BMI $\geq$ 27(輕度肥胖)之市民。
- (二) 獎勵辦法：轉介符合 115 年減重獎勵挑戰活動資格者參加活動，

並完成前測，符合下列條件擇一獎勵：

1. 轉介對象為加入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，每案給付 200 元。
2. 轉介對象為未加入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，每案給付 50 元。

肆、獎勵申請方式

- 一、合作單位應將轉介對象量測之身高、體重之結果上傳至活動系統，經系統比對確認個案確實完成活動報名，並符合活動參加資格，將匯出清冊提供各單位確認。
- 二、若個案為加入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者，須提供單位收案紀錄或單位個案管理相關證明，以驗證符合該項給付資格。
- 三、本計畫費用採核實支付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含)前，檢附相關文件(領據、印花稅或蓋印花稅總繳章、符合資格清冊、個案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相關證明資料)至本局辦理請領手續，經審核通過後進行費用撥付，金額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本活動單位，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，若因資料庫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本局無法聯絡，視同放棄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獲獎單位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本局得取消得獎資格。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寫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，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
- 三、本局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- 四、計畫及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訂並於本局網站公布之。

陸、活動聯絡人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徐先生
- 二、聯絡地址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- 三、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 分機 70221
- 四、傳真：(04)2527-0822